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宥程（原名黃晨凱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宥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2日下午2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○號旁之夾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林瑞展所有、放置在店內機臺上方之泡泡瑪特娃娃盲盒共6盒（內含娃娃公仔共6隻，價值共新臺幣2,400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黃宥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林瑞展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已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上開物品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於犯罪之損害已有彌補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物品之價值等整體情節，暨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

01 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毋庸為沒收之  
04 宣告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政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7 論罪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